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浚江区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2、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浚江区。

二、设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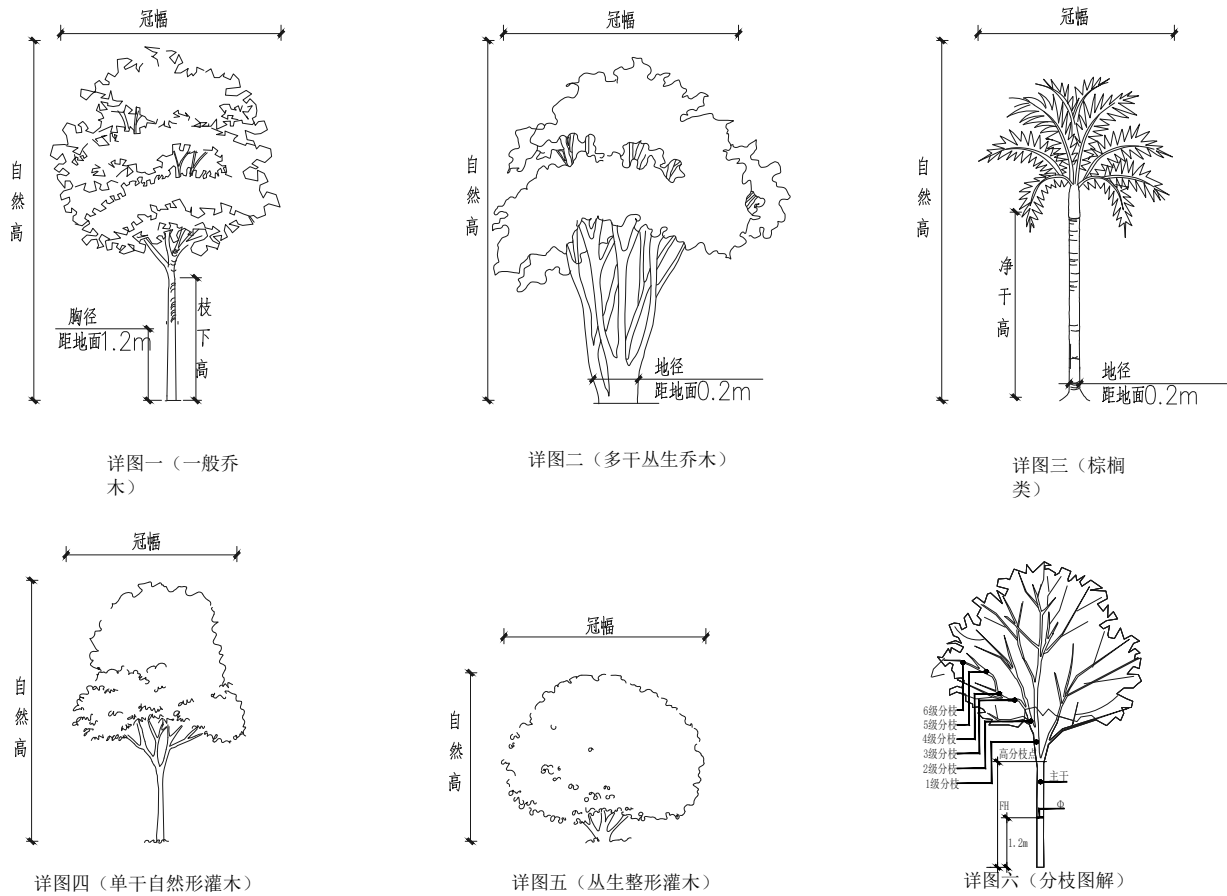
- (二)、相关的行业法规及行业标准。本说明中,凡有选择项目的条文,□中有“ ”的为为本工程项目选用者。

- ☒ 1、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 ☒ 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 ☒ 3、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CJJ/T75-2023]
- ☒ 4、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07 (2016年版)]
- ☒ 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 ☒ 6、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 ☒ 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

三、苗木规格说明和质量要求

对于本设计所使用的苗木规格说明及质量要求的制定参照《常用苗木产品主要规格质量标准CJ/T34-91》和本公司设计特点，仅适用本项目所使用的绿化苗木，如与项目所在地方制定的有关苗木的强制性规范或业主对于绿化苗木的强制性要求有冲突的时候需通知本司进行相应调整。

- 1、胸径: 乔木离地面120cm处的树干直径, 部分胸高处膨大的乔木和棕榈科植物(如: 大福木棉和大王椰子)及枝下高不足1.3米的苗木则为苗木离地面50cm处高的树干直径。
- 2、地径(基径): 棕榈科乔木、低分枝的丛生状乔木(大灌木)、桩景植物在土面上20cm处的平均树干直径。
- 3、高度(自然高): 指苗木经常规处理后在自然状态下最高生长点到地面的距离。
- 4、冠幅: 需种植的苗木经处理后, 交叉垂直的二个方向的树冠投影线之间的水平距离。
- 5、冠高: 指苗木分枝最低叶片生长点与分枝(非主杆)最高叶片生长位置间的垂直距离。
- 6、枝下高: 指乔木最低的不可修剪且不小该处树干径 $1/4$ 的一级分枝到地面的距离。
- 7、净干高: 特指棕榈类、苏铁类、旅人蕉类等一般只有主干无分枝的园林植物最低完整叶鞘基部到地面的距离。



- ## （二）、苗木质量要求

- 1、种植选用的苗木土球必须完整、不松散，一般乔木土球直径应为乔木胸径的6—8倍，特大型乔木（胸径40cm以上）和棕榈科植物也不得小于苗木干径的4倍，灌木土球直径一般为冠幅的50%，不得小于蓬径的1/3。土球高度一般为土球直径的75%，须根较多无明显主根的苗木土球高度可略小，但不得小于土球直径的50%。
- 2、所有植物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等，乔木分枝截除锯口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正常截口应用蜡或漆封盖，大于胸径1/3以上的分枝不得被截除。
- 3、苗木表中苗木规格为苗木种植及成活时必须达到指标。乔木规格要求中高度规定有上限和下限时是指乔木高度应在上限、下限及中间尺寸中基本平均分布以上便种植时高低错落，冠幅不得小于设计规格，冠高不得小于设计冠幅0.8倍；灌木的高度、冠幅设定有上限和下限时要求苗木高度、冠幅应在上限、下限及中间尺寸中基本平均分布以便种植时大小搭配；

- 4、棕榈科植物、裸子植物、仙人掌类植物等萌芽能力差的苗木在种植时必须使用全冠苗，除造型需要外不得有剪除干枯枝叶外的任何枝叶。
- 5、一般乔木（不含棕榈类、苏铁类、龙舌兰类、露兜类、仙人掌类、旅人蕉类等特殊外观形态苗木）如无特殊说明分枝应在三级以上，所有分枝不应集中在同一高度（高度差50cm内），所有一级分枝枝干横截面积（分枝点以上10cm处）之和不得小于胸径处树干横截面积的60%；一二级分枝在树冠内均匀分布，一级分枝以下树干通直，树冠顶端和树冠重心基本在树干中心线上。
- 6、单株种植灌木枝干应在不需要任何支撑、捆绑、牵引的条件下即可稳定的维持其应有的自然形态，其枝叶密集、丰满部分（正投影方向光线可穿透）不得小于设计高度、冠幅的80%；整形灌木应枝叶密集，形态圆润饱满，表面叶片应为完整叶。
- 7、成片种植灌木、木本花卉每丛（株、袋）至少有4个分枝以上，2次以上修剪，第一次修剪高度不得高于设计苗高的50%；宿根花卉、多年生草本植物每丛（株、袋）不得少于3枝（芽），每枝（芽）整叶不得少于10片；球根花卉每球整叶不得少于8片；草坪草皮高度不得高于5cm，覆盖率不得小于95%。

四、工程注意事项:

- 1、该项目所需的一般性绿化材料需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入场。
- 2、该项目所需的主要绿化材料（含主景大树、精品苗木、主要景石）须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入场。
- 3、因植物种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且苗木市场的情况又时有变化，故我司建议建设单位在确定了绿化工程施工的时间后，及时告知我司，以利我司对图纸进行优化调整，提高设计图纸实施的可行性。
- 4、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图纸会审前，施工单位需详细阅读整套施工图，并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图纸会审时，由设计人员先进行总体设计思路的交底，再解答施工单位的问题，否则我司不承担因误解图纸意图而造成的后果。
- 5、植物的种植需在地形的构筑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
- 6、植物种植遇到管线时，在不影响植物组团效果的情况下可作局部调整，对主景大树及精品苗木的调整须由设计单位确认。

构筑物和市政设施名称	距乔木根颈中心距离	距灌木根颈中心距离
低于 2m 的围墙	1.0	0.75
挡土墙顶内和墙角外	2.0	0.50
通信管道	1.5	1.00
给水管道(管线)	1.5	1.00
雨水管道(管线)	1.5	1.00
污水管道(管线)	1.5	1.00

- 7、对于时花的种植，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确定各季的替换品种及补种的次数，保证时花种植位至少三季有花，四季不露黄土（冬季无时花可种的地区可用碎石子及松树皮覆盖黄土）。
- 8、架空层内种植的植物常因采光及通风不足的原因导致生长不良甚至死亡，故原则上我司建议在架空层进深超过1米的绿化地种植仿生植物或摆放盆栽植物，若建设单位要求在架空层内落地种植真实植物，为保证植物景观效果，我司建议施工单位对架空层内的植物每年均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更换相应的植物。

五、施工要点

- 2、合格种植土的有效厚度应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的要求,详见下表。有效厚度以外部分可以填放其他一般土壤:

表：

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			
项 目		植被类型	土层厚度 cm
一般绿化	乔木	直径≥20cm	≥180cm
		直径<20cm	≥150cm（深根）≥100cm（浅根）
	灌木	大、中灌木、大藤本	≥90cm
		小灌木、宿根花卉、小藤本	≥40cm
	棕榈类		≥90cm
	竹类	大径	≥80cm
		中、小径	≥50cm
花卉、草坪、地被		≥30cm	
设施顶面绿化	乔木		≥80cm
	灌木	高度≥50cm	≥45cm
		花卉、草坪、地被	

- 3、土壤的五个主控指标包括PH值、含盐量、有机质含量、土壤质地和入渗率。满足《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第4.2.1条的要求。应有植物生长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并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表4.1.1的要求。应有“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有害成分的土壤,除有设施空间绿化等特殊隔离地带,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水层。”“园林绿化工程种植土和肥料不得污染水源。”“严禁使用带有严重虫害的植物材料,非检疫对象病虫害危害程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木5%~10%。自外省市及国外引进的植物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